附件1

河南福亚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

河南豫家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

河南蔚美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4

新乡县禹新九口豆业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5

新乡县优福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6

河南友福仁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无原辅料、食品添加剂贮存、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。
2. 无食品安全状况进自查记录。
3. 生产车间存在人流、物流交叉污染情况。
4. 无维护保养记录。
5. 没有培训记录。
6. 未定期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检查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7

河南恒润源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8

新乡市如意味道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9

新乡市龙腾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0

河南麦盛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1

河南百年一通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2

新乡市美格丝饮料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3

河南喜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4

新乡市华中食品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5

新乡市恒雪面粉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6

新乡县三利面粉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检查时厂区有扬尘。

2.部分工作人员未戴工作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7

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8

新乡市福庆油脂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干手设施无法正常使用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19

新乡县全家福杂粮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0

五得利集团新乡面粉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1

新乡县朗公庙供销合作社食品加工厂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厂区有积水。
2. 工作人员未带工作衣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2

河南荣欣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 有扬尘。
2. 生产现场存在人流、物流交叉污染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3

新乡县古固寨镇金粒玉米加工厂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4

河南新乡科兴添加剂有限责任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5

河南省品之味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6

新乡市香仔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装箱车间工作人员未戴工作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7

新乡市明发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部分工作人员未戴工作帽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8

河南省麦多芬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消毒设备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。

2.检查防鼠、防蝇、防虫害装置使用情况的记录不全。

3.对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自查记录不全。

4.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不全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29

河南省润果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鞋区消毒池不能正常使用。

2.洗涤剂、消毒剂等使用记录未能提供。

3.“三防”检查记录未能提供。

4.相关记录不健全。

5.食品安全自查报告未能提供。

6.不合格同合格品混放无明显区分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0

新乡市妙呱呱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1

新乡市绿源食品有限公司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符合。我局已要求该企业继续保持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保障食品安全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1

新乡市珍乡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车间有蛛网，墙体有脱落。

2.干手设施不能正常使用。

3.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无记录。

4.记录不全。

5.个别仪器不能正常使用。

6.销售记录不全。

7.无定期排查风险隐患的记录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2

新乡市福乐加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，我局会继续对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并根据企业停产状况，依据省局《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食药监食生〔2016〕149号）重新评定该企业风险等级。我局已告知该企业依据《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》要求，连续停产3个月及以上恢复生产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监管机构报告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

附件33

新乡市保星食品有限公司

检查时，该企业存在如下问题：

1.厂区、车间卫生不整洁。

2.无防蝇设施。

3.工作人员未穿戴工作衣帽。

4.无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记录。

依据总局《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一〔2016〕58号），该企业此次检查结果为基本符合。我局已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并告知企业应按照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）要求，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我局监管机构。

注：检查结果仅对被检查企业当时状态有效。